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情况概述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华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 0109 执 76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

2、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 0109 执 132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

3、申请执行人：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1执810号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12日

4、申请执行人：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103执2519号

立案时间：2020年07月07日

5、申请执行人：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681执8527号

立案时间：2020年10月15日

6、申请执行人：胡庭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108执1137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03日

7、申请执行人：姬常鸿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411执795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12日

8、申请执行人：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4执99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18日

9、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许建华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浙0102执462号

立案时间：2021年03月01日

（二）《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

1、（2021）浙0109执764号

本院于2021年01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1年01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2021）浙0109执1323号

本院于2021年02月2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1年02月2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2020)浙01执810号

本院于2020年08月1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0年08月1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2020)浙0103执2519号

本院于2020年07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0年07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5、(2020)浙0681执8527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本院于2020年10月15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2021)浙0108执1137号

本院于2021年03月0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胡庭申请执行你单位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7、(2021)浙0411执795号

本院于2021年03月1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姬常鸿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仲裁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8、(2021)浙04执99号

本院于2021年03月1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9、(2021)浙0102执462号

本院于2021年03月0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执行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建华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浙0109执764号

(二)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浙0109执1323号

- (三)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浙 01 执 810 号
- (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浙 0103 执 2519 号
- (五) 诸暨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浙 0681 执 8527 号
- (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浙 0108 执 1137 号
- (七)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浙 0411 执 795 号
- (八)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浙 04 执 99 号
- (九)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浙 0102 执 462 号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